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2月9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林鈺琅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113-042

關於報載本院辦理112金重訴字第13號被告郭O敏等人違反銀行法案件，被告林O文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審理期日未到，本院說明如下：

一、 被告林O文因詐欺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認有羈押之理由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於111年11月2日命具保新臺幣300萬元，而未予羈押且未諭知其他強制處分（如限制出境、出海）。嗣於112年2月22日提起公訴時，以被告林O文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、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，繫屬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3號審理。

二、 本案因被告及各自涉犯之犯罪事實眾多，經本院行準備程序後，依審理計畫分批審理，被告林O文於112年6月20日、112年12月19日二次準備程序均依期到庭。本院就被告林O文涉案部分，定113年10月3日、4日審理，但113年10月3日庭期因颱風假而取消，改113年10月18日審理，113年10月4日庭期辯護人則具狀以衝庭為由聲請改期。本院另於113年11月17日審理時依同案被告杜O蓁、鄭O耀聲請，以證人身分傳喚被告林O文，因未到庭，辯護人陳稱被告林O文因身體因素無法到庭而代為請假。

三、 本院再於113年12月5日審理時傳喚被告林O文，因未到庭，經合議庭詢問辯護人，辯護人答稱被告林O文尚未入境。庭後合議庭即依職權查詢被告林O文之入出境資料，查知被告林O文已出境，經合議庭評議結果，定113年12月26日下午庭期拘提被告林O文，並通知具保人偕同被告林O文到庭，如被告林O文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將依法為後續處理，並無報載所稱法院未為處理情事。